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40,226,494.27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733,333,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05,666,753.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1.36%。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2年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